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7年1月—6月

72-11-1
印製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7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7年1月—6月)

总编号：(5)

国 务 院 法 制 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 $\frac{7}{8}$ 印张 • 插页 5

1957年10月第一版 1981年4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01—25,000

书号 6004·429 定价 2.00元

重印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HAB62/67

目 录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毛泽东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整風运动的指示		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項的通知		39

国家机构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4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条例		4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5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条例		54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會組織 条例		58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員會組織条例		69

国民经济計劃

国务院关于各部負責綜合平衡和編制各該管生产、 事業、基建和劳动計劃的規定		77
国务院关于接受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發 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劃(1958—1962)的建議 的決議		80

国务院关于批准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决定	8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8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今后组织调剂企业部门 库存多余物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7

基本建設

城市建设部关于1957年在城市公用事業中开展增产节约 运动的指示	91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采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97

內 务

内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烈属、军属和 贫民生产单位的税收减免和贷款扶助問題的通知	99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补充指示	100
内务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商业部、化学工业部、食品 工业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解决烈属、军属、残废军人、贫民生产原料困难 問題的通知	102
内务部关于繼續做好移民巩固工作的指示	103
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灾区农民盲目外流情况和处理意 见的报告的通知	106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13
---------------------	-----

財政、金融

財政部关于监督国营企業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	117
1956年和1957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125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修訂職工業余教育經費使用比例的通知	126
財政部关于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	127
財政部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128
財政部关于取消对国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公私合營企業等新建、翻修房屋免征城市房地产稅規定的通知	129
財政部关于廢止出口退稅規定的通知	131
財政部关于召开劳模、积极分子及先进生产(工作)者會議經費开支划分的規定	132
財政部关于免征产制和进口的避孕用具与藥品貨物稅及營業稅的通知	133
公民財產自願保險办法	134
財政部关于改进小商小販納稅办法的通知	140
財政部关于城市服務部系統各企業的預算繳款办法、財政監督及利潤監繳工作的通知	142
財政部关于进一步簡化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照証的通知	143
財政部、商業部关于公私合營商業企業利潤上繳办法的临时規定	145
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条例”第十条所得稅減稅的規定的決議	148

財政部关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業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原 物料器材交納營業稅問題的通知	148
財政部关于1957年建筑安装企業迁移費的补充規定	149
衛生部、財政部关于抽調医务人員支援其他部門或參 加临时任务期間所需經費處理原則的規定	151
商業部、財政部、城市服務部关于簡化商業零售營業 稅稅率問題的通知	152
中國人民銀行关于1957年收貸工作的指示	153

糧 食

糧食部关于1957年預付部分糧食、油料統購價款工作 的指示	157
國務院关于做好夏糧征、購工作的指示	159

貿 易

對外貿易部关于發布“進出口貨物許可証簽發辦法”的 命令	163
進出口貨物許可証簽發辦法	163
國務院关于棉花、棉布購銷工作的指示	174
糧食部关于加強旧面袋回收工作的指示	176
國務院批轉商業部关于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應办法 的報告的通知	178
國務院关于調整生豬購銷價格的通知	181
食品工業部、中华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关于進一步加強 野生植物油脂油料收購工作的指示	182

国务院关于中藥材經營管理交由衛生部門統一領導的 通知.....	184
国务院关于提高菜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木油、 柏油和东北、内蒙古豆油銷售價格的指示.....	185
国务院关于1957年棉布供应的决定.....	187

工業、交通

森林工業部關於在森林工業系統中貫徹增產節約的 指示.....	189
国务院關於發展小煤窑的指示.....	192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改變現行管理制度的若干規定.....	195
漁業用鹽發售管理暫行辦法.....	201
国务院關於珠江航運交由廣東、廣西兩省直接管理的 決定.....	2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管理辦法.....	208
郵電部、糧食部關於一般居民郵寄糧食、油料問題的 通知.....	211
国务院關於合理地組織和運用機關、企業的貨運汽車 的指示.....	212

工商管理

国务院關於工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仍按現行辦法執行的 通知.....	215
国务院關於工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仍按現行辦法執 行的補充通知.....	216

国务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 册的意見的通知.....	217
国务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 1957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221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市場管理的 意見的通知.....	224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对工商联的指导 工作和經費开支問題的報告的通知.....	229

农業、林業、水利、气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关于發展养猪生产的 决定.....	23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耕工作、 争取1957年农業大丰收的指示.....	23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关于耕畜問題的指示.....	245
农業部、城市服务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大 力防治猪傳染病的通知.....	252
农業部、林業部、粮食部、交通部、水利部、教育部、 食品工业部关于發动社会力量充分利用閑地大量种植 油料作物的通知.....	25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 的指示.....	2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增加农業生产合作社 社員自留地的决定.....	26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64
公安部、林業部关于加強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66

水利部关于加强防澇排水工作的通知	268
水产部关于防止風灾事故的指示	270

劳 动

国务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的指示	273
国务院关于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的評級、医疗、福 利、學習和工商業联合会經費問題的通知	276
国务院关于修改私方人員病假期間工資支付办法的 通知	279
国务院关于貫徹公私合營企業中私方人員病假期間工 資支付办法的通知	279
国务院关于学徒(練習生)是否按期轉为正式工人問題的 通知	280
劳动部对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练习生)是否按 期轉为正式工人問題的通知”中若干問題的意 見的报告	281
劳动部、衛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督促檢查厂矿 企業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283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文史研究館工作的通知	285
文化部关于国营电影院、放映队提用企業奖励基金的 一般补充規定	287
文化部关于开放禁戏的通知	289
农業部、林業部、水利部、衛生部、文化部、中国新	

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开展农村科学技术宣传工作的通知.....	290
---	-----

教 育

教育部关于中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几个問題的通知.....	293
高等教育部关于业余高等学校學習時間修訂教學計劃 与整顿巩固提高教学质量的通知.....	296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暫停試行国家考試的通知.....	302
教育部关于初級中学增設農業基礎知識課的通知.....	303
教育部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304
教育部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聾哑学校的几点指示.....	307
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問題給高等教育部的 补充批复.....	314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轉發“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 等学校招生問題的补充批复”的通知.....	315
教育部关于提倡群众办学的通知.....	316
高等教育部关于停止实行教师工作量的通知.....	317
教育部关于中学、师范学校設置政治課的通知.....	318
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調干学生、工农速成 中学退学和畢業的学生問題的补充通知.....	323

衛 生

衛生部、農業部关于防治大骨节病的指示.....	325
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理辦法的規定.....	381

卫生部关于注意农村妇女少年劳动保护、加强妇幼衛 生宣傳和做好托兒組織保健工作的通知.....	333
卫生部关于改进护士工作的指示.....	335
国务院关于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	341
卫生部关于改进划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指示.....	351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家机关文書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暫行通則.....	359
国家档案局关于国家机关一般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暫 行規定.....	378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各接待单位对被接待人員实行收 費的通知.....	379

附 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全體 會議關於增產節約問題的決議.....	381
關於中小學畢業生參加農業生產問題.....	383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 内部矛盾的問題

(这是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次
扩大会議上的一篇講演。現在經本人根据当时
記錄加以整理，并且作了若干补充。)

毛澤東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这是一个总題目。为了叙述的方便，分为十二个小題目。在这里，也要說到敌我矛盾的問題，但是重点是討論人民內部的矛盾問題。

一 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

我們的国家現在是空前統一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建設的成就，迅速地改变了旧中国的面貌。祖国的更加美好的将来，正摆在我們的面前。人民所厭惡的國家分裂和混乱的局面，已經一去不复返了。我国的六亿人民正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團結一致地进行着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國家的統一，人民的團結，國內各民族的團結，這是我們的事業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証。但是，這并不是說在我們的社会里已經沒有任何的矛盾了。沒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觀实际的天真的想法。在我們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間的矛盾和人民內部

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

为了正确地認識敌我之間和人民内部这两类不同的矛盾，應該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拿我国的情况來說，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

敌我之間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說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間說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人民內部的矛盾不是現在才有的，但是在各个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在我国現在的条件下，所謂人民内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識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間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間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等等。我們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間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間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間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員的官僚主义作風同群众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人民内部的一个矛盾。一般說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

在我們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不同。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如果我们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资产阶级不接受我们的这个政策，那末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间的矛盾。

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简单地说起来，前者是分清敌我的问题，后者是分清是非的问题。当然，敌我问题也是一种是非问题。比如我们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些内外反动派，究竟谁是谁非，也是是非问题，但是这是和人民内部问题性质不同的另一类是非问题。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个专政是干什么的呢？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例如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并且将他们判罪，在一个时期内不给地主阶级分子和官僚资产阶级分子以选举权，不给他们发表言论的自由权利，都是属于专政的范围。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专政还有第二个作用，